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黃清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樹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瑞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進行之股份提呈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敏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一、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三、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不出席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五、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
- 九、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予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而股東將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載補充通告方式獲知會經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如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